

# 东莞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沙角段）市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沙角段）市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位于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联系人：罗东晖；联系电话：26889921。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沙角段）市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li> <li>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li> </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东湾大道(沙角段) 市政工程 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写和办理该项目的报批手续等,直至取得批复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地点于滨海湾新区。</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估算批复总投为189595.88万元，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的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收费标准（投资大于10亿项目，报告表按7万元计算），增加噪声专项，并乘以报价下浮率。其中下浮率大于等于30%。</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取得环评批文。</p>
10	结算方式	<p>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在项目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取得环评批文且该工程已完成工程施工招标后，提交结算资料。结算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面请款报告和等额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项。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p>
11	违约责任	<p>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